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禾投资”）函告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泰禾投资	第一大股东	5,000,000	2016年12月21日	2017年12月28日	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	0.82%
泰禾投资	第一大股东	10,550,000	2017年12月21日	2018年1月18日	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	1.73%
泰禾投资	第一大股东	30,400,000	2017年3月9日	2018年3月9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99%
合计	——	45,95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7.54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,400,7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97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60,290,0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5.0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